

---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25 号-STZB-ZCY-092

# 蛟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供暖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25 号-STZB-ZCY-092

采购单位：蛟河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授权委托书	61
四、投标保证金	62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3
六、分项报价表	64
七、资格审查	6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65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6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9
(六) 制造商授权书	70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1
九、技术支持资料	72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3
十一、其他资料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蛟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供暖改造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蛟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供暖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25 号-STZB-ZCY-092；
- 2、项目名称：蛟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供暖改造项目；
- 3、采购内容：主要采购安装采暖主机及机房内设备，包括空气源热泵 4 台；循环泵 4 台，补水泵 1 台，水箱 2 台，变压器增容 500KV，空气源主机安装等。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4、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5、预算金额：179 万元；
- 6、供货地点：蛟河市河北街道天津街 313 号；
- 7、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及验收规范、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0、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生产制造商或其代理经销商；

3.2、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采购项目）、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3.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4、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信用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3.5、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六个月）的相关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16: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线开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开标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蛟河市民政局

地 址：蛟河市河北街天津街 313 号

联系方式：郑欣 0432-67265216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华侨城 1 号综合楼 C 座 2 层

---

联系方式：李雪峰 0432-6764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峰

联系方式：0432-67648888

4. 监管部门：蛟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蛟河市民政局 地 址：蛟河市河北街天津街 313 号 联系方式：郑欣 0432-672652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华侨城 1 号综合楼 C 座 2 层 联系方式：李雪峰 0432-67648888
1.1.4	项目名称	蛟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供暖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采购安装采暖主机及机房内设备，包括空气源热泵 4 台；循环泵 4 台，补水泵 1 台，水箱 2 台，变压器扩容 500KV，空气源主机安装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1.3.3	供货地点	蛟河市河北街道天津街 313 号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p>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市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市政发〔2022〕6号），其中的第五条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效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扶持中小企业力度，包括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生产制造商或其代理经销商；</p> <p>3.2、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p>
--	--	---

		<p>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采购项目）、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p> <p>3.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3.4、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信用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5、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六个月)的相关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p> <p>(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p> <p>(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p> <p>满足供货期的要求</p> <p>按要求签字和盖章</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 ）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li> <li>2、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li> <li>3、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li> <li>4、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li> <li>5、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li> <li>6、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li> <li>7、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8、信誉情况证明自行查询截图。</li> <li>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li> </ol>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79 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上述总投标限价，否则为废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800 元。</p> <p>收款单位：吉林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帐 号：0720622011015200006957</p> <p>联系电话：0432-67648888</p> <p>（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字样。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p> <p><b>投标人需要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未按要求核验的，按未递交保证金计算，做废标处理。核验方式：投标人可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进行核验，邮箱为 jlstgczx@163.com。</b></p> <p>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 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2023 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2023 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3.7.3A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1 份。【要求：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存入 U 盘中。样品等无法扫描的除外。】</p> <p><b>注：1.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b></p> <p><b>2. 开标当日，要求投标单位将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 U 盘 1 份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b></p>
3.7.3A (2)	装订及包封要求	<p>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或夹条装订方式。</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注：带“封条”字样的任意格式），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p> <p>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书、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真迹，不得复印。</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制作要求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u>                    </u>（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 ）。 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5.2(4) (A)	开标程序	线上开标，需要 CA 锁线上解密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下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人的人 数	推荐的中标人数：1 人
7.1	中标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 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前 3 名
7.6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8	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11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收取对象：本项目的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 2%
13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重新招标及不再公开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1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1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p>自关境外的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 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 均为采购本国产品, 投标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 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 技术 /%、价格 /%。</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p>
--	--	---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市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市政发〔2022〕6号),其中的第五条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效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扶持中小企业力度,包括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供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

---

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

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供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

---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质量标准	供货期	开标备注
1						
2						
3						

招标控制价：

代理名称：

开标时间：

招标人：

监督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_\_\_\_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_\_\_\_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项目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_\_\_\_\_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招标人	
开标日期		招标方式	
中标价格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中标范围			
请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2</u> 分 (其中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2.3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2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2021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评审,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多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8分)	技术参数 (39分)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 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得分 27-39 分; 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 符合规定, 技术可靠, 性能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分 14-26 分; 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 技术可行合理的得分 1-1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供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充分满足业主要求, 达到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可行的, 得 11-15 分; 供应商供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满足业主要求, 提供服务较好可行的, 得 6-10 分; 供应商供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基本满足业主要求, 提供服务合格的, 得 0-5 分。
		售后服务 (9分)	比较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服务程度, 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7-9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0-2 分;

		优惠条件 (5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

28.3 本项目不同供应商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

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 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2) 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3) 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4) 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

印发稳定全市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市政发〔2022〕6号），其中的第五条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效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扶持中小企业力度，包括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

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6.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 8.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

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2. 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

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13. 误期赔偿

1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备案：自集中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政府采购法对集中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集中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集中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招标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1. 合同标的：

招标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3.2 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3 供货方式：用户指定方式。

###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验收调试合格后扣除保证金，余下金额一次性结清。

###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

6.2 质量保证金由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如计取）转为质量保证金。

6.3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 政府招标验收报告单；

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需提交至监管部门做备存。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计取）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话：

联系人：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话：

联系人：

---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蛟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 供暖改造项目系统参数

##### 一、设计概况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蛟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吉林省蛟河市

建筑面积：8600 平米

##### 1、供暖系统

- (1) 建筑采暖供回水温度：50/40℃
- (2) 室内供暖采用低温热水地面辐射供暖系统
- (3) 采暖热负荷：≥540kw
- (4) 设备总匹数≥420P

##### 2、配电

变压器 500KW,系统总运行功率≤380kw, 运行最大电流≤880A

##### 二、机组的基本要求

- 1、压缩机：空气源热泵机组压缩机需选用知名品牌涡旋压缩机，采用“喷液冷却技术”或“喷气增焓技术”，质量等同于丹佛斯等国际著名品牌；
- 2、蒸发器：蒸发器的翅片应选用表面有亲水镀膜的翅片，采用梯形内螺纹管，保证制冷剂与空气之间最充分的热交换，确保空气侧高效换热；
- 3、室外翅片换热器器：采用 V 型结构
- 4、风机：采用知名风机，顶出风模式

- 
- 5、换热器：采用壳管式换热器；
  - 6、膨胀阀：采用电子膨胀阀，自适应调节，确保系统能够根据环境与水温变化自动调整节流程度，能够保证不同工况下的系统性能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水温稳定；
  - 7、冷媒采用 R410A 等环保冷媒，不得采用 R22 冷媒。
  - 8、机组自带具有高低压保护，水流保护，防冻保护，压缩机过流保护，缺相保护，排气温度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 9、智能化霜：在环境温度较低时，微电脑启动自动化霜功能；应提供详细的除霜过程。
  - 10、机组采用降噪设计，提供详细的降噪设计说明。
  - 11、防冻技术：机组自带防冻功能，防止换热器冻结。
  - 12、智能控制：控制器可对多台机组集中控制，人性化控制界面，操作简单、安全；可实现故障自我诊断，自动保护并报警，便于迅速查询和排除故障。
  - 13、机组采用模块化设计，各模块之间没有主从之分，多台空气源热泵并联使用，具备模块轮换运转和模块后备运转功能。平衡各个机组的运行时间，保证系统内某台机组出现故障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14、机组自带 RS485 接口，开放 MODBUS 协议。

### **三、供货要求**

-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四、安装要求**

- 1、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及维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 
- 2、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 3、安装完毕后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试并验收合格，对验收产品进行备案。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 4、企业必须拥有足够的安装技术人员，且安装能力必须满足项目的工期需求，并需对按期完工进行承诺。
  - 5、设备安装质量规范必须遵循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
  - 6、系统管路及管件必须采用优质材料，管径规格与系统相适应。管路连接要牢固且不得有缩径和管堵塞现象。管路穿墙过孔采用水钻钻孔，孔洞向外向下倾斜（防止雨水倒灌）；安装完毕后及时用发泡胶封闭处理。
  - 7、空气源热泵与设备管路连接，应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管件、阀门，管路要做好保温。
  - 8、空气源热泵室外机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确保进风通畅，在排出空气与吸入空气之间不发生明显的气流短路；
    - (2) 避免受污浊气流影响；
    - (3) 噪声和排热符合周围环境要求；
    - (4) 机组与墙面必须保持合理距离；
    - (5) 冷凝水和化霜水应有序排放；
    - (6) 空气源热泵室外机应安装牢固，根据需要配备基础或支架。
  - 9、配电箱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定。

---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 5×12 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对故障 1 小时内技术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 3、设备中标厂家为甲方维保人员提供现场及厂家组织的正规操作培训。

## **六、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并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供货期	投标保证金 是否递交	质量要求	备注

###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强调：**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

##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下列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招标人名称}\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文件，并附人民币\_\_\_\_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件：（银行进帐单（回单）复印件）**

银行进帐单（回单）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

##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七、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如有，格式自拟

---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

## 九、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 十一、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改造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二

###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附件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